

訴 願 人 鐘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侯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4242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就讀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，其家戶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第 2 類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15 日（原處分機關收文日）檢具有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8 學年上學期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費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臺北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3 點規定之資格，乃依同計畫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42422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自 98 年 10 月起至 12 月止，核發其就學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。惟因訴願人 98 年 10 月已享領少年生活補助費 6,213 元，基於福利擇優領取原則，98 年 10 月將不重複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125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准自 98 年 11 月起核發訴願人少年生活補助 6,213 元，至 99 年 9 月止，98 年 11 月至 99 年 1 月之補助款差額共計 8,639 元，將一併於 99 年 2 月撥入訴願人帳戶，並自行撤銷上開 98 年 11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42422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
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3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